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凱翊

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余冠廷即余嘉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72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